

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

102年10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增進學術交流，並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定義之來校境外學生，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具在學學籍學生身分，並分為：

(一) 姊妹校交換生：經姊妹校推薦，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

(二) 自費選讀生：

1. 於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外之姊妹校學生。

2. 非來自姊妹校之學生，自行向本校申請就讀。

(三) 訪問學生：來校短期實習或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合作之學生。

三、境外學生申請來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四、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來校期間以符合本校學期期間為原則，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訪問學生來校期間以至多180日為原則，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期限：

(一) 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第一學期（秋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 訪問學生：於來校日之六十天前提出申請。

六、各身分學生應依下列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應繳文件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主。申請件由國際事務處審核並會請相關系（所）院、教務處、學務處複核。

(一) 姊妹校交換生：透過原屬學校之國際學術交流單位提名後申請。

(二) 自費選讀生：自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

(三) 訪問學生：由邀請系所或經本校教師同意接待之學生本人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七、來校費用：

(一) 來校境外學生，除本校姊妹校交換生外，均需繳交訪問行政費新臺幣三千元或美金一百元。因故放棄來校者，一律不予退還訪問行政費。

(二) 姊妹校交換生基於互惠原則，免繳交本校學雜費。

(三) 自費選讀生須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四) 訪問學生來校期間達一個月(含)以上，視訪問期間比例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或雜費，訪問期間以本校系所簽核表內日期為基準計算。

1. 訪問期間為30日內，免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2. 訪問期間為31至60日內，繳交三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3. 訪問期間為61至90日內，繳交二分之一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4. 訪問期間為91日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或雜費。

(五) 其他各項費用如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各單位收退費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六) 來校境外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另簽定學術合作協議者，依協議辦理。

八、來校境外學生學雜費退費標準以申請來校起始日為基準計算，按以下比例退費：

(一)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前放棄來校者，應免繳費。

(二)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未逾申請來校期間三分之一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三)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一，而未逾來校訪問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之三分

之一。

(四) 於申請來校起始日(含)之後逾來校期間三分之二申請離校者，所繳學雜費基數或雜費、學分費，不予退還。

九、來校境外學生訪問行政費收入用於來臺證照費用、招生參展、廣告文宣、辦理境外學生活動等促進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務。

十、來校境外學生如需申請在臺就學期間之文件，申請費用依教務處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辦理，郵寄費用每筆收取美金四十五元。

十一、來校姊妹校交換生及自費選讀生修課事宜比照本校學生修課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